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17,599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6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6.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同时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8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9.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7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7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4.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1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53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7月6日	76.13元/股	613,800股	441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1年7月9日	215,520股	323,280股	394人	75,000股,回购注销47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2年7月6日	152,190股	152,190股	367人	18,900股,回购注销27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36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4,081,373,030.94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合格及以上 /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359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48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综上,353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5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8,500	5,550	3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7,823	8,347	3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9,387	5,816	30%
李国强	副总裁	20,423	6,127	3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11,100	3,330	3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348人)		628,097	188,429	30%
合计(353人)		725,330	217,599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7,599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9,365	0.48%	-217,599	4,061,766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5,294	99.52%	+217,599	887,722,893	99.54%
总计	891,784,659	100%	0	891,784,659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3年6月9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8.9848万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授予日:2023年6月9日。

3.授予数量:218.9848万股。

4.授予人数:750名,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授予价格:48.95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5.75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6748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2人变更为75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21.6596万股调整为218.9848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0人)	218.9848	100.00%	0.25%
合计	218.9848	100.00%	0.2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3号),审验了截至2023年6月15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750人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人民币107,193,059.6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9848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9,517	2,189,848	4,279,3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5,294	0	887,505,294
三、总计	889,594,811	2,189,848	891,784,65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9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18.9848	10,933.92	3,849.65	4,738.03	1,845.10	501.1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高晓先生、周歆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晓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歆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是为了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提名出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位、独立董事三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骈文胜先生、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陈凯先生、于波先生、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林秀强先生、王怀芳先生、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秀强先生、王怀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中王怀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宋海燕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可以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晓先生、周歆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0.9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69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6,65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0.9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69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6,65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6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0.20000元(含税)调整为0.20183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300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828,30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9,898,200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45,3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0.61%。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